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各位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01-02	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01-23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01-24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03-25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04-11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04-15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05-13	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06-0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9 年监事薪酬的方案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9-8-27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10-29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市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11-1	《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9-12-4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9-12-16	《关于延长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2019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

(三)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程序规范, 报告期内, 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与使用情况, 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 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办公及业务发展需要, 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 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0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日